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 46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13,296,3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75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江涛、丁送平、张乙明、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吕靖、冯博、潘士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潘锡忠、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2,823,102	99.9965	166,261	0.0012	307,0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2,823,102	99.9965	166,261	0.0012	307,000	0.0023

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2,823,102	99.9965	166,261	0.0012	307,00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3,012,802	99.9979	283,561	0.002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3,130,102	99.9987	166,261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2,823,102	99.9965	166,261	0.0012	307,000	0.0023

7、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1,191,485	99.9847	2,104,878	0.015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3,130,102	99.9987	166,261	0.001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2,735,902	99.9959	253,461	0.0018	307,000	0.0023

10、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52,942,819	97.8447	20,990,830	2.1553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3,130,102	99.9987	166,261	0.0013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2,823,102	99.9965	166,261	0.0012	307,000	0.0023

13、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13,130,102	99.9987	166,261	0.0013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67,990,268	99.6696	45,306,095	0.330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67,966,768	99.6694	45,329,595	0.330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671,018,327	99.691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3,650,088	99.9709	283,561	0.0291	0	0.0000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73,767,388	99.9829	166,261	0.0171	0	0.0000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1,828,771	99.7839	2,104,878	0.2161	0	0.0000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73,373,188	99.9425	253,461	0.0260	307,000	0.0315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2,942,819	97.8447	20,990,830	2.1553	0	0.0000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973,767,388	99.9829	166,261	0.0171	0	0.0000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73,460,388	99.9514	166,261	0.0171	307,000	0.0315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973,767,388	99.9829	166,261	0.0171	0	0.0000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28,627,554	95.3481	45,306,095	4.6519	0	0.0000
16.01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1,655,613	95.659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6 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其中第 11 、12、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4、5、7、9、10、11、12、13、14、16.01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 10，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12,739,362,714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人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1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3 月 28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为优化董事会结构，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8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由 7-1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8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鉴于《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已作修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九条 董事会由 7-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4-8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九条 董事会由 7-18 名董事组成，其中 4-8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应占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实际人数以股东大会通过数为准。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披露。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当董事会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的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董事人数，补充董事的任职期限截至该辞职董事的任期结束。

● 上网及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1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1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此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官黎明、金量、江涛、石焕挺、盛永校、丁送平、张乙明、严俊、陈志昂、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止；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席，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止；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件：肖汉斌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肖汉斌先生简历

肖汉斌先生，出生于 1963 年 1 月，研究生学历、博士，中国国籍。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学科首席教授、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5 年 9 月于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机械系本科毕业；1988 年 5 月获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港口机械系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获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及理论博士学位。肖汉斌先生于 1988 年 5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5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机械系讲师，198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副教授，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教授，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武汉理工大学物流工程学院院长，2015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科首席教授、长江航运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武汉港口机械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

(上接 D103 版)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2 亿元，同比增长 2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6 亿元，同比增加 3.1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3.12 亿元，同比增长 14.4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08	建霖家居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 2022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09: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行政楼董秘办公室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行政楼董秘办公室

邮编：361021

电话：0592-6298668

传真：0592-6299034

邮箱地址：investor@runner-corp.com.cn

联系人：许士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为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9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85.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354.1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4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8 月 4 日披露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0-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	25,602.55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92,000.00	63,530.81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净水产品线扩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用于“五金龙头扩产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厨卫产品线扩产项目	54,397.45	43,030.81
2	五金龙头扩产项目	16,000.00	8,500.00
3	智能信息化升级项目	7,000.00	7,000.00
4	建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82,397.45	63,530.81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和额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期限

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3. 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

4. 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士在授权使用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168.37
负债总额	171,245.62
资产净额	259,922.75
	2021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1.59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等，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经审议，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